# 南通市江西商会章程

# **总则**

**第一条** 本商会的全称是南通市江西商会。
**第二条** 本商会是由在通江西籍企业自愿组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商会的宗旨是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规范会员市场行为，促进会员之间团结互助、友好交流，加强会员和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向会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为进一步推动南通与江西两地经济合作，繁荣南通经济做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本团体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条** 本商会会接受社团登记机关南通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本商会是南通市工商联（总商会）的团体会员。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商会的地址在南通市港闸区北大街300号赣邦财富大厦17楼，电话：81506668。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商会的业务范围：
1、引导会员积极参与江西和南通的经济建设，促使两地经贸往来，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2、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提倡爱国、敬业、守法，努力提高会员素质。

3、团结在通江西籍企业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协调会员之间关系。

4、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5、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市场。

6、开展工商专业培训，聘请专家、教授讲课，提高会员的经营管理水平。

7、为会员提供市场、科技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

8、协调关系，同当地工商、税务、公安、教育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良好关系，为会员在当地经商办企业提供帮助。

9、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商会会员：在南通从事经营活动的江西籍企业组织或个人，认可本会章程，均可入会，经过理事会批准，办理入会手续，即成为本会会员。实行会员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的原则。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商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统一制作南通市江西商会通讯录；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商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商会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商会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本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商会，报商会理事会批准。会员如不按理事会规定1年内不缴纳会费或常年不参加商会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5年内不允许入商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5年内不允许入商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本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若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经会长或者50%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至少每3月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本商会的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本商会的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商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商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任期5年。〔会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商会会长为本商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商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列席理事会、会员大会。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五)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商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商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商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商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商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商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商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商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商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商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商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20年11月27日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商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